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4〕执 00357 号

北京同芝堂东单大药房(911101017447309893)：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李炫岑 证号：01000124063

徐云鹏 证号：01000124078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